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08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你於 2019 年 1 月 8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於附頁，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9年1月23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海關關長

##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8 日的來信

(a)

2013-2017 年進口本港的活生食用動物統計數字（隻）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活牛	19 153	18 602	17 911	17 493	17 338
活羊	6 472	5 371	4 381	3 396	3 465
活豬	1 575 810	1 624 926	1 583 398	1 439 568	1 455 379
活雞	2 301 900	912 300	61 300	32 000	0
其他活家禽*	959 878	327 056	465 305	590 598	76 720
<b>總計</b>	<b>4 863 213</b>	<b>2 888 255</b>	<b>2 132 295</b>	<b>2 083 055</b>	<b>1 552 902</b>

\*包括鴿子、雉雞、石雞、珍珠雞及竹絲雞。

所有活食用牲畜及家禽都是從內地經文錦渡管制站輸入本港。近年食用活禽進口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內地爆發禽流感，內地供港食用活禽養殖企業考慮各種營運因素後，減少活禽供港。從2016年初起，並沒有活雞供港，從2017年2月中起，亦沒有其他活家禽供港。

(b)

審計報告第1.7段表二是有關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其所有附屬規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不僅限於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檢控個案數字。2016年的檢控數字較2015年顯著上升，主要來自違反進口禽蛋規定的檢控個案。經修訂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於2015年12月5日起生效，任何人把禽蛋輸入香港，必須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發證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以及向食安中心提供相關的禽蛋入口資料並獲食環署衛生主任發出書面准許，以便食安中心追蹤禽蛋的實際進口情況及進行抽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共健康。

(c)

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要求，所有在本港出現的食物中毒個案必須向衛生署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收到懷疑食物中毒個案後會進行調查，如個案成立並涉及本地食肆，會轉介食安中心跟進。2013至2017年食安中心接獲的食物中毒轉介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衛生署轉介給食環署跟進的食物中毒個案宗數	285	216	256	201	185
受影響人數	991	924	993	1011	711

(d)(i)

請參見上文(b)部分的回覆。

(d)(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因違反食物進口管制的有關係文而被定罪的個案，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食安中心會就檢控個案向法庭提供有關資料，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判刑。以《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為例，在2015至2017年，因沒有遵從輸入肉類、肉類產品、家禽及蛋類的規定而違反該規例第4條的個案，罰款金額由10元至49,000元不等，最低罰款個案涉及少量的豬肉及雞蛋，法官判各被告罰款10元；最高罰款個案涉及沒有申請進口准許而輸入雞蛋，法官判有關食物進口商罰款49,000元。在有關輸入蛋類的新規例實施前，食安中心已通知業界有關的新規定。食安中心亦通過不同途徑讓市民知悉有關新規定，包括新聞稿、臉書、電台宣傳聲帶、地鐵車廂海報，以及在各有關口岸展示宣傳品等。

(d)(iii)

2017年10月，海關在文錦渡截獲並轉介一輛貨車予食環署跟進及調查，車上載有204公斤鮮鴨肝、44.7公斤鮮豬肉、10.1公斤鮮牛肉、53公斤鮮鴨和14.8公斤鮮竹絲雞，均沒有衛生證明書。其後，食環署分別向涉事司機和貨主提出檢控，各被判入獄一個月緩刑十二個月。

(e)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其所有附屬規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就包括與食物進口有關的違規行為訂有最高刑罰，過去三年大部分定罪個案的判罰遠低於相關條例規定的最高刑罰，反映目前的罰則尚有空間供法庭按需要增加罰款甚至判處刑期。按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法庭會就其處理的個案獨立作出裁決。

此外，食安中心現正檢討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法例的罰則，預計於2019-20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f)

按照食安中心與內地監管當局訂定的行政安排，所有從內地以陸路運送鮮活食物到港的車輛必須由文錦渡管制站入境。為此，食安中心在文錦渡設有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各類從陸路進口的食物批次（主要為鮮活及受管制食物類別）。此外，食安中心在落馬洲亦設有食物檢查站，以抽查經該口岸運送非鮮活食物到港的車輛。至於食安中心在其他陸路口岸所設的辦事處，則主要負責處理和調查由海關截獲並轉介懷疑有入境人士非法攜帶受管制食物的個案。

目前，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和落馬洲食品管制辦事處分別提供23及3個停車位作食品檢查之用。食安中心並沒有統計經陸路運載食物進口的車輛流量。就文錦渡及落馬洲食品管制辦事處在2018年所檢查的所有食物批次，食安中心備存的記錄如下：

2018年	全年檢查車輛數目	平均每天檢查車輛數目	每次檢查的平均時間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 (不包括由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檢查的活生食用動物)	33 683	92	5-20 分鐘
落馬洲食品管制辦事處食物檢查站	1 114	3	5-10 分鐘

(g)及(h)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百分比大致維持不變，期間開支金額則由2.58億元增至3.37億元(共增加了7,900萬元)。2018-19年度有關預算開支再增加5,200萬元至3.89億元。

食安中心每年都會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人手編制，過去五年在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的總體人手大致穩定，有關編制及開支詳見下表。

##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合約 僱員	總實 際人 手	個人薪 酬總額	辦事處其 他開支 [註 5]	總開支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							
空運食物管制	57	55	-	55	18.2	9.8	28.0
海運食物管制 [註 1]	71	68	23	91	27.9	23.0	50.9
陸路食物管制 [註 2]	125	117	-	117	45.6	18.5	64.1
小計 [註 3]	253	240	23	263	91.7	51.4	143.1
其他與進口管制有關的開支 [註 4]					83.9	31.3	115.2
總開支					175.6	82.7	258.4

##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合約 僱員	總實 際人 手	個人薪 酬總額	辦事處其 他開支 [註 5]	總開支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							
空運食物管制	57	54	-	54	19.3	12.3	31.6
海運食物管制 [註 1]	71	68	20	88	29.2	24.7	53.9
陸路食物管制 [註 2]	125	111	-	111	47.0	21.5	68.5
小計 [註 3]	253	233	20	253	95.5	58.5	154.0
其他與進口管制有關的開支 [註 4]					89.0	35.0	124.0
總開支					184.5	93.5	278.0

##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合約 僱員	總實 際人 手	個人薪 酬總額	辦事處其 他開支 [註 5]	總開支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							
空運食物管制	57	52	2	54	20.9	13.2	34.0
海運食物管制 [註 1]	71	69	21	90	32.7	25.5	58.2
陸路食物管制 [註 2]	125	110	-	110	47.2	21.3	68.4
小計 [註 3]	253	231	23	254	100.7	60.0	160.6
其他與進口管制有關的開支 [註 4]					93.7	34.2	127.9
總開支					194.4	94.2	288.6

##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合約 僱員	總實 際人 手	個人薪 酬總額	辦事處其 他開支 [註 5]	總開支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							
空運食物管制	57	53	-	53	22.5	12.9	35.4
海運食物管制 [註 1]	74	71	14	85	35.6	29.5	65.1
陸路食物管制 [註 2]	125	114	-	114	49.6	21.9	71.5
小計 [註 3]	256	238	14	252	107.8	64.2	172.0
其他與進口管制有關的開支 [註 4]					94.5	46.7	141.2
總開支					202.3	110.9	313.2

##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合約 僱員	總實 際人 手	個人薪 酬總額	辦事處其 他開支 [註 5]	總開支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b>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b>							
空運食物管制	58	56	-	56	23.3	16.6	39.9
海運食物管制 [註 1]	70	66	20	86	32.7	32.0	64.7
陸路食物管制 [註 2]	126	116	-	116	52.5	26.3	78.8
小計 [註 3]	254	238	20	258	108.5	74.9	183.4
其他與進口管制有關的開支 [註 4]					99.9	54.2	154.1
<b>總開支</b>					<b>208.4</b>	<b>129.1</b>	<b>337.5</b>

2018-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的實際人手為 292 人，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共增加了 34 人，詳情見下表：

## 2018-19 年度

	人手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務員		合約 僱員	總實際人手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b>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b>				
空運食物管制	58	58	-	58
海運食物管制 [註 1]	89	84	24	108
陸路食物管制 [註 2]	138	126	-	126
總數 [註 3]	285	268	24	292

註 1: 包括香港及九龍辦事處、輻射檢驗辦事處及海旁辦事處相關人員和開支。

註 2: 包括邊區辦事處及隸屬獸醫公共衛生組的進口檢驗小組相關人員和開支。

註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 4: 包括屠房獸藥檢測、宰前檢驗及宰後肉類檢驗等。

註 5: 包括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

(i)

正如上文(g)及(h)部分的回覆，食安中心每年都會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人手編制，就海運食物管制辦事處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實際人手共有86人，截至2019年1月1日則為108人，增加的人手主要用於加強從海路進口食物的管制和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新口岸的開通。

因應審計報告的意見，食安中心會作出跟進，並在跟進過程中檢討各食物管制辦事處的人手，確保進口管制工作的質素和效率。

(j)

食安中心每年都會檢視並按實際運作需要適當調動各辦事的人手，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g)至(i)部分的回覆。

(k)

食安中心管理層一向與前線人員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加強了與前線人員的溝通和督導，亦不時提醒並鼓勵前線員工，如果遇到工作上的問題或有任何意見，應盡速向上司反映。

(l)

食安中心在制定工作守則和指引時如涉及推行與業界有關的新措施，一般會透過其業界諮詢論壇、向業界人士發信，以及食安中心網頁等渠道，向業界簡介有關措施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m)

食環署對其員工涉嫌疏忽職守或違反紀律的個案，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署方的既定程序，採取適當跟進行動。2013至2017年間，在空運食物管制方面，並沒有相關個案。就審計報告中所提及的個案，食安中心正按署方的相關程序嚴肅跟進及調查有關事件。

(n)

食安中心每年都會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人手編制，包括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手編制。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三個機場運貨站現時的人員安排及運作時間表列如下：



	衛生督察		文書助理		二級工人		助理文書主任
香港空運貨站	0730 – 1530	1	0730 – 1530	1	0730 – 1600	3	0912– 1800 星期一至 星期五
	0800 – 1600	1	0900 – 1700	1	1500 – 2330	2	
	1530 – 2330	2	1530 – 2330	1	2315 – 0745	1	
	2330 – 0730	1	星期六：0730 – 1530	1	/		
	/		星期日	0			
0730 – 1530			2	0730 – 1530	1	0730 – 1600	2
1530 – 2330	2	1530 – 2330	1	1500 – 2330	2		
2330 – 0730	1	星期六：0730 – 1530	1	2315 – 0745	1		
/		星期日	0	/			
		0730 – 1530	1			0730 – 1530	1
1530 – 2330	1	1530 – 2330	1	1500 – 2330	1		
2330 – 0730	1	星期六：0730 – 1530	1	2315 – 0745	1		
/		星期日	0	/			

(o)

2017年12月1日起，食安中心就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即該些已分別與香港建立相關肉類進口機制的歐盟成員國)全面採用歐盟的雙重用途出口文件，該文件可作為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用途，以便本港從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輸入牛肉、豬肉及羊肉。在此新安排下，屠宰及出口肉類的合資格歐盟成員國會以該文件發出衛生證明書。若肉類是由一合資格歐盟成員國屠宰，並在另一合資格歐盟成員國出口，則由出口的成員國以該文件發出出口申報，而香港進口商在輸入該等肉類貨品前，必須獲得食安中心的書面准許。若屠宰或出口肉類的歐盟成員國並不是上述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此項新安排及有關雙重用途出口文件則並不適用。

審計報告中提到的個案一，是在上述新安排實施後短時間內發生，並屬個別個案。食安中心在該事件後已加強前線人員對有關歐盟肉類進口新安排的培訓，包括向他們講解適用於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的雙重用途出口文件的詳情，並已再次叮囑前線人員必須確切執行上述有關安排。總結該事件

經驗，食安中心在推出食物進口管制新措施時，已透過定期的工作會議及簡報會加強前線人員對有關新措施的認知。

(p)

空運進口的受管制食物多是新鮮食物，例如冰鮮肉類和禽肉，由付運至抵港時間短，有關的證明文件(如衛生證明書)可能須隨貨一起到港，難以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食安中心會考慮實際情況和盡量做到方便營商，容許進口商在機場辦事處提交進口文件以辦理清關手續時，才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機場辦事處人員會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文件，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2018 年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當值高級衛生督察行使酌情權批准放行尚未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的個案有 54 宗。當中 13 宗有關的食物入口商並沒有在 7 日限期內補交相關衛生證明書正本供食安中心的人員審閱，12 宗個案的入口商已於其後補交相關正本。食安中心已向有關的食物入口商發出警告。

至目前為止，尚有 1 宗個案並未補交相關正本，食安中心正就有關個案徵詢法律意見，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2018 年 10 月底，食安中心就有關酌情決定批准未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離開空運貨站制定具體指引。有關指引如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包括事涉進口商過往的記錄是否良好；無食物安全方面的不良記錄，例如樣本不合格等，而當值人員必須檢驗貨物，及個案必須由高級衛生督察加簽。」

食安中心於 2019 年 1 月初更新指引，指示機場辦事處人員必須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正本，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後，有關批次的貨物方可離開空運貨站，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推出新指引是建基於以下的考慮：

-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進口商於進口肉類、家禽及蛋類時，須出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出口國家/地區發證實體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空運進口的受管制食物多是新鮮食物，例如冰鮮肉類和禽肉，由付運至抵港時間短，有關的證明文件(如衛生證明書)可能須隨貨一起到港，難以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食安中心在沒有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亦會簽發進口許可證，條件是有關進口商必須在相關食品進口時於機場辦事處提交進口文件正本以辦理清關手續。有關做法已經考慮到實際情況和盡量做到方便營商；

- 2018年11月及12月只有8宗及4宗行使酌情權放行個案，佔同期須出示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正本食物批次的極少數。

食安中心已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通知業界上述新措施，並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業界留意新措施安排。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相關渠道向業界宣傳有關措施。食安中心會因應情況適時檢討有關措施。

(q)

食安中心絕對不會容許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作檢測之用，這原則適用於食安中心抽檢的所有食物樣本，包括經空運或海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食安中心一直沿用的工作守則已訂明食物樣本應由食安中心人員隨機抽取，而當值的食安中心人員會在被選定抽驗的食物樣版的包裝箱上簽名及蓋上專用印章。有關指引已夾附於食物及衛生局於2018年12月14日回覆立法會賬目委員會的信件)。審計署在2018年5至6月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進行實地檢查時，有關工作守則已經存在。

因應審計署就個別個案提出的意見，食安中心自2018年11月14日起，就機場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的程序增補了附加指引，清楚指出工作人員必須就每批目標進口食物從不同擺放位置親自隨機挑選樣本檢查，以及核對每批進口食物的文件，有關附加指引亦有夾附於食物及衛生局於2018年12月14日回覆立法會賬目委員會的信件)。食安中心已再次提醒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行有關指引。

就審計署報告提及的有關個案，食安中心已即時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署方的既定程序採取跟進行動。現時個案尚在跟進調查中，食安中心不便作進一步評論。

(r)

在監督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抽檢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作輻射污染檢驗方面，以往該辦事處的高級督導人員會根據工作守則每兩個月進行督導檢查，但執行上並無存檔記錄。自2018年10月起，食安中心已就有關督導檢查增加到至少每星期進行，並必須由負責的高級督導人員作正式記錄存檔。此外，食安中心亦把相關工作指引分別放置於機場各辦事處，供前線員工隨時查閱，並由高級督察重新向前線同事講解操作流程。食安中心會定時舉辦有關的簡報會。

(s)

食安中心與個別經濟體的主管當局就受管制食物達成進口協議後，會要求有關當局提供其衛生證明書正本及樣式副本。食安中心會將所有衛生證明書的標準樣式分發給海陸空食物檢驗辦事處及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各辦事處人員會將衛生證明書的實物樣本以影象方式存檔，供當值人員隨時查閱及對照。

主管人員會就有關工作流程及衛生證明書樣式，為新到任同事提供培訓，並講解如何核查相關資料。前線人員在執勤時如對衛生證明書正本的真偽及/或其對應的食物批次存疑，會向其主管報告。當值主管審視個案後，會按需要透過食安中心相關組別向出口地當局查核。

(t)

透過政府對政府的直接數據傳輸，食安中心可以第一時間收到出口地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上的資料，由於資料的收集不經過第三方，因此可以確保資料完整、準確及可靠。有關數據可應用於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上，包括處理肉類及家禽進口許可證的申請。

目前，食安中心與澳洲、新西蘭及荷蘭有關當局已有直接接收當地發出的電子衛生證明書數據的安排。食安中心正積極接觸其他主管當局，包括內地、美國和巴西等，探討接收其衛生證明書電子數據的可行性。有關協商及實施的具體進度需視乎相關發証實體的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及雙方調校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時間。

- 完 -